

临沂市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2021年8月)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名称	政策依据	文号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通信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会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计价格〔1998〕218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计价格〔2000〕1015号	国家、省、市级无线电管理机构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个人	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省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频点 2、无线寻呼系统：（全省范围内）20万/频点（市范围内）4万/频点 3、无线电话系统：150/频点 4、广播、电视：（省及省以下）100—10万/套节目 5、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艘 6、微波站：20—600/每站每基（发射） 7、地球站：250/站每基（发射） 8、其他：固定电台：1000/频点移动电台：100元/台 9、蜂窝移动通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 10、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次收费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副5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5元。	
			①号牌(含临时)	公安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具体标准见文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具体标准见文件	
二	2		③号牌架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具体标准见文件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鲁财综〔2008〕49号，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三	3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追加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缴存土地复垦费用。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山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综〔2014〕75号，财税〔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按照土地由出让或者划拨价格的百分之二十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土地无偿使用的，以取得土地的成本（扣除收益）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由出让金总额与土地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部公共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0号，鲁国土资字〔2017〕1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单位和个人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管理法》，中发〔2017〕4号，《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复垦条例》，鲁财综〔2014〕75号，财税〔2014〕77号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达不到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依据中发〔2017〕4号文件，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缴纳费用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2、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建立城市排水和集中处理良好运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75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鲁价费发〔2000〕211号，鲁政发〔2006〕7号，国发〔2000〕36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	1、依据中发〔2017〕4号文件，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缴纳费用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2、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五	9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建立城市排水和集中处理良好运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0号，《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鲁价费发〔2017〕5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鲁财综〔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土地造成水土流失，不需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列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1、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挖、取石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的，按照每立方米1.2元（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四）排废废土、石、渣的，根据排废土、石、渣的，按照每立方米1.2元（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自然资源部门							
六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所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业担保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58号，财税〔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物单位和个人	见文件	

七	11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财综〔2011〕16号, 财综〔2001〕10号, 鲁政办字〔2016〕109号, 鲁价费函〔2017〕43号, 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鲁财综〔2012〕8号, 鲁价费发〔2009〕14号, 财税〔2014〕77号, 鲁价费发〔2016〕125号, 鲁财综〔2016〕73号, 财税〔2019〕53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不修建, 但应按规定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00-3000元计收; 防空地下室(6级)易地建设费, 由现行按造价每平方米1300-1800元(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泰安、日照等8市)降为按800元/平方米计收; 由1100-1500元(其他城市)降为按600元/平方米计收。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 财税〔2020〕17号, 鲁财税〔2020〕22号, 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继续暂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暂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鲁财行,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费》, 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	《仲裁法》, 财综〔2010〕19号, 国办发〔1995〕44号, 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 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 1000001元以上部	